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報（「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名博士(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先生
曾文星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上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ii) 發行新股份；及 (iii) 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6,207,692,086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20,769,208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1380	0.1220
十二月	0.1450	0.1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380	0.1100
二月	0.1330	0.1170
三月	0.1330	0.1170
四月	0.1370	0.1160
五月	0.1240	0.1110
六月	0.1180	0.1110
七月	0.1470	0.1180
八月	0.1520	0.1360
九月	0.1730	0.1470
十月	0.1680	0.1550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00	0.1500

(V)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以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1)	51.05%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2)	51.05%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3)	51.05%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3)	51.05%

附註：

- (1)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2.06%（不包括購股權）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61.93%持股權益，而麗新發展又於豐德麗擁有約41.92%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豐德麗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74,270,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Merit Worth Limited（「MWL」）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SGS由MWL全資擁有，而MWL則由豐德麗全資擁有。SGS與MWL分別實益擁有3,889,038,698股及4,385,231,724股股份。
- (3)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擁有之同一批8,274,270,422股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56.72%
豐德麗	56.72%
麗新發展	56.72%
麗新製衣	56.72%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規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